

证券代码：836149

证券简称：旭杰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进入“17旭杰转”转股申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代码：193000
- 转股简称：旭杰转股
- 转股价格：5.30 元/股
- 转股申报期起止日期：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开始到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十个交易日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挂牌概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签发的《关于对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060 号），允许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60 万元的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成功发行“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60 万元，债券期限为 6 年期，附发行人第 4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该债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17 旭杰转”，债券代码“145900”。

根据相关规定和《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7 旭杰转”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开始到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十个交易日进入第三个

转股申报期。

## 二、“17旭杰转”的相关条款

(一) 债券名称：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债券期限：6 年期，附发行人第 4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 债券起息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

(四)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60.00 万元。

(五) 票面利率：6.50%。

(六) 转股期和转股申报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可以转股。转股申报期均为 10 个交易日，每 3 个月设置一次转股申报期，连续 10 个交易日截止。首个转股申报期为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截止。每次转股申报期间隔为 3 个月。后续转股申报期自前一次转股申报期起算日起满 3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算，连续 10 个交易日截止。全部转股申报期届满，债券持有人仍未提出转股申报的，则自动丧失转股权利。

(七) 初始转股价格：5.30 元/股。

##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 转股代码和简称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代码：193000

2、转股简称：旭杰转股

(二) 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期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提交转股申请，当日买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以申报转股，当日申报转股的，当日收盘前可以撤销申报。

2、债券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

3、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转股申报的时间先后顺序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

申报进行记录，并将该记录发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的转股申报数据，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份额予以冻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大于其实际可用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按其实际可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予以冻结。

5、上海证券交易所将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的有效申报记录发送发行人。

6、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的有效转股申报记录后，应当于5个交易日内通过其委托的主办券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转股，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当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触发转股的条件、申报转股的债券持有人情况和申报转股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不得转股的情形；

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明细表。转股明细表应当载明申报转股且符合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价格、拟注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和拟办理新增股份登记的数量；

③主办券商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转股明细表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和准确性出具意见。

7、符合转股条件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转股登记确认函；不符合转股条件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相关结果通知发行人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8、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转股登记确认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此前已做冻结处理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份额进行记减；不符合转股条件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此前已做冻结处理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份额解除冻结。

如因期间司法冻结、司法扣划等原因导致已冻结可转换公司债券份额部分记减失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按照实际可记减份额予以记减；对于已冻

结可转换公司债券份额全部记减失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该笔转股申报做失败处理。

9、发行人应当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转股登记确认函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

可转换公司债券份额不存在记减失败情况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交的股份登记申请，按照新增股份登记相关规定办理转股股份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份额存在部分记减失败情况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前款第6、7、9项程序重新办理转股。

10、发行人应当委托主办券商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记减和转股情况，及时告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主承销商。

### （三）转股申报时间

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挂牌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成功后次一个交易日挂牌流通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当期利息，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已申请转股但未转股成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除外。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7旭杰转”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30元/股，由于“17旭杰转”发行之后，未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最新转股价格仍为5.30元/股。

###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或有关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如需）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事项（如需）。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17 旭杰转”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 7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票转让均价和前一个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的较高者。

## 五、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回售条款

###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7 旭杰转”附发行人第 4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债券后两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在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后两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向发行人按债券面值加上应计利息回售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第四年末持有的拟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两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转让；回售申报期间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后两个计息年度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3、附加回售条款

在“17 旭杰转”存续期间内，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①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请及实施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得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支付日持有的拟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发行首日或上一个付息日起至回售支付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发生前述情形的，发行人应于前述情形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自公司发出回售提示性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发行人应自回售申报期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的回售工作。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转让；回售申报期间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 六、赎回条款

若公司向当地证监局申报 A 股上市辅导并获受理及公告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其后的最近一个转股申报期内申请转股的，公司有权在该转股期结束后将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部分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赎回。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赎回支付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发行日或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支付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发生前述情形的，发行人应于赎回支付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等相关监管机构的业务规则完成赎回支付工作。

## 七、无法转股的利益补偿安排

如转股申报时出现因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导致投资者无法转股的情形时，投资者有权要求发行人返回投资者投资本金及当期应计利息的 120%（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息计算期限为自上一债券付息日次日起，至该次转股申报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转股申报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发行日或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转股申报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转股申报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发行日或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转股申报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九、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17旭杰转”的相关条款，可以在“17旭杰转”存续期内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中衡设计大厦10楼

联系人：刘焯

电话号码：0512-69361689

传真号码：0512-69361677

（二）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胡俊华、王茂华、贝一飞、周祥、李骏涛、李舒、王芸娟

联系电话：0512-62938667

邮政编码：215021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入“17旭杰转”  
转股申报期的公告》之盖章页）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